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4	2024/6/5	2024/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总股本 416,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7,563,368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408,436,6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1,265,494.8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408,436,632×0.15÷416,000,000≈0.1473 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73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4	2024/6/5	2024/6/5
2024/6/4	2024/6/5	2024/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了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株式会社 T&K TOKA、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36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元医药”）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元药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福元医药为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到目前为福元药业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730.37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福元医药及福元药业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福元药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于近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鳌峰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福元药业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鳌峰路支行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价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731653726 2

注册地：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河

注册资本：7,500 万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3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71,536.91 万元，负债总额 26,643.95 万元，资产净额 44,892.95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8,413.61 万元，净利润 8,918.8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1,152.76 万元，负债总额 22,747.35 万元，资产净额 48,405.41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363.85 万元，净利润 3,512.46 万元。

与公司关系：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担保的主合同

福元药业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鳌峰路支行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价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二）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保证范围

1、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三）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福元药业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我们同意本次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为 6,730.37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和“年产 15000 吨结晶糖项目”已完成对生产工艺、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生产线已于近期正式全面投产。两个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膳食纤维产品 30,000 吨，结晶糖产品 15,000 吨。

近两年，公司产能已趋近饱和，各产线基本处于超负荷生产的状态，限制了公司的发展。本次两个项目的建成投产，一是，大幅改善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缓解客户的需求；二是，为公司继续完善产品矩阵，优化产品布局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将有余力继续扩大公司生产的产品品种、型号，覆盖不同客户对不同产品、型号的多样化需求；三是，本次投产项目中生产的结晶糖，即是公司未来对外重要的销售产品，又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原料，投产后将使得公司生产链条得到进一步延伸、价值链进一步提高；四是，有利于减少因公司原有产线柔性化生产及同一条产线因生产不同产品停工、调试产生的成本，降低生产难度，减少管理成本。总之，本次项目投产将明显增强公司产能、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优势地位。

项目建成投产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5 月 28 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卜晓华、彭小红、唐庆芬：

2024 年 1 月 31 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92 万元至 1,020.88 万元。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4.14 万元至-1,247.02 万元。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更正不及时。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卜晓华、财务负责人彭小红、董事会秘书唐庆芬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并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提交整改报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因公司未能达成 2023 年业绩考核目标，已获授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1,415,233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335,237,152 股变更为 333,821,919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将由 335,237,152 元减至 333,821,919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1 号

3、联系人：中贝通信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7-83511515

5、联系传真：027-83511212

6、联系邮箱：best@whbester.com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子公司青岛中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材料”）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5,000 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5,997.39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2,800.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08%。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中和材料为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中和材料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中和材料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6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5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901,445.89 万元，负债总额 827,523.37 万元，资产净额 73,922.52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5,940.62 万元，净利润 10,607.16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872,072.77 万元，负债总额 798,038.40 万元，资产净额 74,034.38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936.85 万元，净利润 840.95 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中贷款还款方式采用分期偿还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最后一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权决算期提前届至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决算期提前届至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2,800.46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泰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893,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

●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泰昌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2,6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7.28%，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收到股东泰昌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昌集团	否	6,000,000	否	否	2024-5-27	2027-5-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科技支行	23.17%	1.48%	融资担保
合计	-	6,000,000	-	-	-	-	-	23.17%	1.48%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泰昌集团	25,893,040	6.38%	16,600,000	22,600,000	87.28%	5.56%	0	0	0	0
合计	25,893,040	6.38%	16,600,000	22,600,000	87.28%	5.56%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依折麦布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依折麦布片
主要成份	依折麦布
剂型	片剂
规格	10mg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4 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 99 号
生产企业	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 1566 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4376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2024S00895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情况

依折麦布片适应症包括：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作为饮食控制以外的辅助治疗，可单独或与 HMG-CoA 还原酶抑制剂（他汀类）联合应用于治疗原发性（杂合子家族性或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可降低总胆固醇（T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载脂蛋白 B（ApoB）；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oFH），与他汀类联合应用，可作为其他降脂治疗的辅助疗法（如 LDL-C 血浆分离置换法），或在其他降脂治疗无效时用于降低 HoFH 患者的 TC 和 LDL-C 水平；纯合子谷甾醇血症（或植物甾醇血症），作为饮食控制以外的辅助治疗，用于降低纯合子家族性谷甾醇血症患者的谷甾醇和植物甾醇水平。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城市社区、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1 年至 2023 年依折麦布片年度销售额依次为 138,400 万元、172,867 万元和 114,633 万元；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1 年至 2023 年依折麦布片年度销售额依次为 15,778 万元、22,595 万元和 25,144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依折麦布片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 1,509.02 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依折麦布片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24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25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66.9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68 元，共计募集资金 84,516.7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尾款 6,683.92 万元（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 7,183.92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77,832.8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246.71 万元(不含税)，以及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的 500.00 万元(不含税)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75,086.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09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73,586.12	40,288.55
	其中：一期	73,586.12	40,288.55
	二期	0	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	0
	合计	75,086.12	40,288